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 2015 年中期 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与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领导进行沟通确认,并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临 2015-018),详见 2015 年 7 月 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成公告如下: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承诺之日起,在六个月内没有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奇逊先生和王绪昭先生于2016年1月4日及2016年1月5日,分别出资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
- 3、 公司董事长张伟峰、董事总裁张涛、董事副总裁高秀环、董事副总裁贾健、监事会主席彭雅琴、副总裁祝朝晖、副总裁张显忠、董事会秘书郗沭阳、财务总监高书清、总裁助理赵志勇、总裁助理张振华、总工程师兼四方研究院院长秦红霞,于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7日期间,分别出资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
- 4、 控股股东提出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 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5-027)。

5、 公司大股东在承诺期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未来资本市场的变化,并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诚信经营、 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盈 利水平。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